

五禮通考

二百卅四
二百卅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9	
冊數	160 (107)		
函號	別	5	1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三十三

淺草文庫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讀學士嘉定王鳴盛

李太保總督直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兩淮都轉鹽運使德水盧見曾

參校

軍禮一

軍制

蕙田案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居其首蓋先王以禮治神人和上下將合斯世于大同而四方邦國不能無變禮易樂自悖于王章者禮之所不能治則兵以威之初非勞民動衆以快一人之私易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此邦國之所以同也成周之制以田定賦以賦出兵征伐隸之司馬而伍籍屬之司徒居則爲比閭族

黨州鄉出則為伍兩卒旅師軍故兵即農也
 吏即將也國不知有養兵之費而將亦不得
 擅兵之權其法最為盡善三代以後兵與農
 分其規畫經制代各不同史家具在可略而
 言也史志之例以軍制入之兵志以出師命
 將告祭凱旋諸儀入之禮志然制軍定賦實
 為國以禮之一大端其所繫尤為重大茲編
 次軍禮特以軍制為首鄉遂都鄙出軍多寡
 不同由于田制有異略述先儒之說以類附
 見焉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注同謂威其不協替差者

陳氏傅良曰儀禮闕軍禮蓋司馬法即古軍禮也古
 法多亡以其有者求之必非衰世權謀變詐者所能

為也

大師之禮用衆也注用其義勇疏大師者謂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出征之法 大均之

禮恤衆也注均其地政地守地職之賦所以憂民疏大均必在軍禮者謂諸侯賦役不均者皆是諸侯僭濫無道致有不均之事當合衆以均之

大田之禮簡衆也注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 大役之禮任衆也注築宮邑

大封之禮合衆也注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疏知大封為正封疆者謂若諸侯相侵境界民則

力強弱 兼言溝塗者古境界皆有溝塗而樹之以為阻固

蔡氏德晉曰大師以征強暴使士卒咸致其死故曰用衆大均以平賦役使貧

弱咸樂其生故曰恤衆大田以習兵教戰簡衆謂閱其車徒之數大役以築建

浚鑿任衆謂事其強弱之力大封謂封建諸侯如召伯城謝山甫城齊與凡釐

正疆域皆是合衆者地有定域民有常主所以合聚而不散也此五者軍禮之

也目

蕙田案軍禮之目有五大師大田之外有大
 均以平賦役周禮均人職云均地政均地守
 均地職三年大比則大均是也大役以興工
 作大司馬云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大

司徒云大役以旗致萬民鄉師云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鼓人云以橐鼓鼓役事是也大封以正疆域大司馬云制畿封國以正邦國封人云為畿封而樹之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亦如之是也此三者當為司徒司空之職掌而屬之軍禮者建大事起大眾以軍法制之則嚴明而有紀律先王以講禮而寓馭眾之權其義固深且遠矣自封建廢而大封之禮無聞歷代史書所述賦役之制即周禮大均大役之遺意然自通典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文獻通考會要集禮諸書及歷代史志未有以賦役入軍

禮者今因其體例更不編入仍取大宗伯一條冠于軍禮之首以存古典之舊云

右軍禮之綱

書允征惟仲康肇位四海允侯命掌六師傳仲康命允侯掌王六師為大司馬

周官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傳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國四方

之亂者

魏氏校曰大司馬之職唐虞無之議者謂古以兵刑合為一官然考夏書允侯命掌六師夏承唐虞之制則古當有大司馬之官但于經無考耳

周禮夏官大司馬凡制軍王六軍疏經言王六軍詩常武文王言六師者此皆軍也故鄭答林碩

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為其太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眾皆稱師詩六師即六軍也然伍兩卒旅皆眾名易師彖云師貞丈人吉止言師者出兵多以軍為名次以師為名少以旅為名言眾舉中言之也次以師為名謂君行師從少以旅為名謂卿行旅從之類葉氏時曰合六遂六鄉則可制十二軍有十二軍之眾僅制為六軍可見先王之不盡民力也

李氏觀曰此則六鄉為六軍又按遂人職云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康成謂遂之軍法如六鄉則六遂亦為六軍注疏謂天子六鄉六遂合有十二軍而止六軍何也蓋六鄉為正軍六遂為副俸至于大國之三鄉三遂次國之二鄉二遂小國之一鄉一遂莫不皆然但以王家迭用之則常六軍爾故止言六軍此鄉遂制軍之法

蕙田案葉氏以六軍用車五百一十二乘近時沈君冠雲又謂一車百人一軍一百二十五車六軍合七百五十乘不知六軍千乘古之定制諸說皆無據不足信

漢書刑法志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臧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師古曰稅者田租也賦謂發賦歛財也稅以足食賦以足兵

何氏曰成周之制兵籍具于司徒行征則屬之司馬居則為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為伍兩卒旅軍師凡擐甲而即戎者皆農也秉麾而馭衆者皆卿大夫也兵無坐食之費將無握兵之權此先王之制所以為善也

李氏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士不特選皆吾民也將不改制即吾吏也有事則驅之于行陣事已則歸之于田野無招收之煩而數不缺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故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

詩大雅棫樸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常武整我六師

小雅瞻彼洛矣傳天子六軍疏一卿將一軍以作六師

書泰誓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

蕙田案鄭答趙商問釋臨碩難並以六師即六軍蓋對文則二千五百人為師萬二千五百人為軍散文則師軍通稱

孟子萬乘之國

注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

漢書刑法志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禮記坊記正義許慎五經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其間委曲細別不同也

蕙田案天子六鄉九等田六遂公邑都鄙各不同諸侯國中與野外亦不同故云其間委曲細別不同也又案以上天子六軍之制

禮記王制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

蕙田案王制此段總論千里地方實數極明一里一井也十里一成也百里一同也千里一圻也明乎此可得軍賦之大凡故錄于此

鄭康成地官載師注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申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

朱子曰郊地四同鄉遂井田在內甸地十二同公邑在內稍地二十同家邑在內縣地二十八同小都在內疆地三十六同大都在內甸地之外皆謂之野家

邑小都大都皆謂之都鄙

蕙田案朱子此條總舉王畿大數最佳但郊地四同只有六鄉在內遂不在內又其地為溝洫不為井田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鄭謂甸為六遂餘地為公邑不得以甸與遂為二又甸稍縣都皆有公邑非單屬甸遂人云凡治野遂亦稱野則遠郊外皆謂之野非甸地之外為野此數項皆朱子未定之論

又案葉氏禮經會元於王畿千里之圖王宮之南列近郊遠郊甸地稍地縣地畱地王宮之北列場圃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公邑家邑小都大都考場圃九等田即在遠郊內公邑即在甸地中稍縣畱即家邑

小都大都葉俱分為二者謬陳祥道禮書王畿之圖近郊五十里遠郊一百里邦甸二百里邦甸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最確勝葉氏之圖遠矣

周禮地官大司徒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

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注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疏大司徒主

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五家為一比云云

鄭氏康成序官注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鄭司農云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疏案司馬法王城百里為遠郊于王城四面則方二百里開方之二二如四故云居四同言此者破賈馬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五十里外置六遂

蕙田案司馬法百里為郊杜子春亦同此說見載師注又鄭眾說見尚書正義

又案蔡氏德晉謂比閭以五為數族獨以四為數者以用四則成百數復用五則奇零不

整齊也與訂義朱氏第三便著四數之說相發明極精

陳氏禮書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語曰規方千里以為甸服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則天子畿內面各五百里中為王城百里為郊二百里為邦甸三百里為邦削四百里為邦縣五百里為邦都郊之內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宅田士田賈田在近郊官田牛田牧田在遠郊任其餘地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一鄉五州二十五黨百二十五族五百閭二千五百比自比長下士以上其官三千五十六六鄉之官凡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鄉官謂之鄉吏而其爵皆加遂一等然鄉之田法同於遂遂之軍法同於鄉

小司徒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注伍兩卒

旅師軍皆眾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作為也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鄉之田制與遂同疏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而用之者即軍旅田役是也下文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族黨州鄉一鄉出一軍六鄉還出六軍今言五人為伍者五家為比家出一人在家為比在軍為伍五伍為兩者在鄉五比為閭閭二十五家在軍五伍為兩兩二十五人四兩為卒者在鄉四閭為族族百家在軍四兩為卒卒百人五卒為旅者在鄉五族為黨黨五百家在軍五卒為旅旅五百人五旅為師者在鄉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在軍五旅為師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為軍者在鄉五州為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為軍軍萬二千五百人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者此經不見田制案遂人職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鄭注遂人遂之軍法如六鄉以遂內不見軍法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為義

蕙田案說文四千人為軍今世俗本說文益非許慎之舊不足為據

陳氏傅良曰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五人為伍則

手足耳目以相及不待徽幟可以別識不待旌旗可以指揮積而兩卒旅師軍手足耳目不相及而徽幟旌旗用焉故以兩為卒縱橫皆兩其為軍賦因此而已

鄭氏鏐曰說者謂五人為伍則左右前後四人而一人居其中伍則二十五人矣兩兩相比則謂之兩二十五人縱橫皆五何以謂之兩耶蓋自二十五人而四之以為卒則縱橫皆兩矣其法起于五人之伍故以兩名之

朱氏曰出軍之制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到第三便著一个四成一百人若又是五則成百二十五人便有奇零不整齊處

鄭氏鏐曰會卒伍以為軍法宜屬大司馬而小司徒掌之何也蓋事不預備不可以應猝司馬主于用兵苟非司徒教之有素合之有法司馬一旦欲合而用

之不可得矣

又曰遂人言貢賦師田政役與此先後不同何也小司徒會六鄉之民以為卒伍軍法起于鄉故先言軍旅後及貢賦遂人治邦之野以供財用財用出于野為多故先言貢賦後及師田

陳氏禮書先王之於家也既以五家為比為鄰積之至萬二千五百家為鄉為遂其於人也既以五人為伍為兩積之至萬二千五百人為軍而又十家為聯以聯其居十人為聯以聯其事如此則居作相友戰守相衛有同心而無離德也管仲相齊使居則五家為軌十軌為里十里為連十連為鄉出則五人為伍十伍為戎十戎為卒十卒為旅蓋倣先王之遺制然也

高氏愈曰成周教民之法自比閭族黨始至管仲專以其法課軍政則親遜之風微矣秦法五戶為伍十

伍為什百戶一里里有魁五里一郵郵有督十里一
 亭亭有長長有兩卒五亭一鄉鄉有牧之老游徼十
 亭曰聚聚有嗇夫十聚一縣縣有令丞尉蓋總計之
 以二百五十萬家為一縣亦大略本周制而變之也
 蕙田案五伍為兩一兩之中以一甲士領之
 三兩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蓋甲士者
 步卒之領袖也

觀承案三兩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出
 軍之制相配如此然案之田賦一甸共出一
 乘甲士止有三人蓋合四邱始出三甲則一
 邱固不能正出一甲也今如此配合則一甸
 當容四甲而合三甸便可多出一乘矣魯人
 作邱甲正是如此乃增賦之術也然甸出一

乘雖止七十五人而又有炊家子等二十五
 人將重車在後則一車原有百人或者七十
 五人但舉甲士所領每一甲有二十五人而
 將重車之二十五人亦有一甲士在內但以
 為副貳而正數不算故乎

高氏愈曰先王因教民之法即推之以定軍令而行
 於鄉遂達於都鄙且兼及於天下者也蓋比閭族黨
 州鄉部署一定則凡起軍旅由此作田役由此比追
 胥由此令貢賦由此凡同里合伍之民恩足相卹義
 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如身使臂臂使指不召
 而來不趨而至何事不濟何功不成哉至管仲倣之
 以為軌里連鄉之法而桓公以伯後世廢其法而民
 情渙散不可團結即以賦役一事言之或東家而與

西鄙為朋南鄰而與北里為伍以言其地則相遠而
徵召無從以言其人則異心而義同秦越無惑乎舉
動乖張抵牾百出而天下之事無一可為矣

蕙田案以上六鄉出軍之制

地官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
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
之地注故書廛或作壇郊或為高鄭司農云壇讀為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
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
耕之田也賈田者更為縣官賣材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
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收六畜之田元謂廛里者若今之邑里居矣廛
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菰之屬季秋于中為場樊圃謂之園宅田致仕者
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讀
為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
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
所受田也曰以廛里任國中而遂人職授民田夫一廛田百畝是廛里不謂民之
邑居在都城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
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
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
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
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

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疏司農云廛空
地若空地何因下文有二十而稅乎後鄭以為民居之區域與孟子五畝之宅及
遂人夫一廛一物解之也士相見禮致仕者有宅在國宅在野依彼解之司農云
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禮記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故後鄭破
士為仕依孟子圭田解之王制圭田無征復是殷法司農云賈田吏為縣官賣財
與之田依周禮內賈人皆仕在官府史之屬受祿公家何得復受田乎故後鄭以
為賈人家所受田司農云官田公家所耕田下文云近郊十一皆據此士官田等
若是公家所耕何得有稅故後鄭以為府史等所受田也司農云牛田以養公家
牛若養公家牛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謂牛人家田也司農云賞田賞賜之田即
夏官司勳云賞地一也故從之牧田司農意即牧人掌牧六牲者也若是則公家
放牧地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亦云牧人家田也云遠郊內地四同三十六萬夫
之地者以遠郊百里內置六鄉四面相距二百里二而四故四同每同九萬夫
四九三十六故三十六萬夫之地據畿內千里山陵之等三分去一更據四同之
內山陵之等三分去一餘二十四萬夫鄉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七萬五千家通
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據二十四萬夫除十五萬夫餘九
萬夫也廛里已下九者雖未必各整萬家以大抵九者各為萬家解之據整數而
言耳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受一夫焉云半農人者農人相通各受
二夫之地此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總計六鄉七萬五千家此九者二夫為一夫
九萬為四萬五千四萬五千添七萬
五千為十二萬夫據實受地定數也

蕙田案此段於國中四同之地推算最精

觀承案此條鄭氏但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算

一夫而受二夫之地尚未有另立治溝洫之

夫不出稅之說也古者寓兵於農兵尚即在農內安得農夫治田出稅之外另有治溝洫不出稅之夫乎後來既立都水使者因別有治河之夫康成乃以此擬古者井田之法別有治溝洫之夫此與以口率出錢解三代田賦者何異其辨另詳於後

蕙田案以上厘里以下九等田

地官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鄴五鄴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注鄰里鄴鄙比間族黨州鄉也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疏鄉遂彼此相如細論之仍有小異以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民六鄉上地無萊六遂上地有萊也

陳氏禮書邦甸之內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

其餘地謂之甸以甸法在是故也邦甸亦謂之州司馬法二百里曰州是一遂五縣二十五鄙百二十五鄴五百里二千五百鄰自里宰下士以上其官六百五十六六遂之官凡三千九百三十六

蕙田案甸地十二同每同九萬夫共一百八萬夫之地載師注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鄭志答張逸問云六鄉之民上地家百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百畝萊五

十畝中地家百畝萊百畝下地家百畝萊二百畝相通三夫六百五十畝又云三分去一之法十八當餘十二遂地以有五十畝萊于三分去一乃得十三據此則甸地共十二同內六遂二同五十成二十二萬五千夫十八分而去五得十六萬二千五百夫六遂七萬五千家康成云異其名示相變耳鄰里鄗鄙縣遂猶比閭族黨州鄉也則六遂七萬五千家通率六家而受十三夫則受此十六萬二千五百夫之地也下劑致甿可得十五萬人但內應除去治溝洫若干因無法見經故出賦之夫亦未可定舉其大略亦可見矣

又案以上六遂出夫之制

禮記坊記正義據司馬法之文諸侯車甲馬牛皆計

地令民自出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則遣出車一乘甲三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恐非力之所能蓋皆是國家所給故周禮巾車職毀折入齎于職幣又周禮質人云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甸之內更又司兵職云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是國家所給也

春秋作邱甲孔穎達正義長轂馬牛甲兵戈楯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若鄉遂所用車馬甲兵之屬皆國家所共知者以一鄉出一軍則是家出一人其物不可私備故也

蕙田案鄉遂出軍無法見於經注惟正義有此二條所說民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祗就邦國而言則天子畿內都鄙可知國家共車

馬甲兵之屬者孔祗就鄉遂而言則廛里九等田及公邑可知又小雅云我出我車于彼牧矣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郭景純云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若依此解則牧外之民出車而毛傳解為出車就馬于牧地知車為國家所共非近郊遠郊之民所共矣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城郭之宅曰室以其室數制之謂制邱甸之屬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
疏公在大都卿在小都大夫在家邑其親王子母弟與公同在大都次疏者與卿同在小都次更疏者與大夫同在家邑故總之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也

陳氏禮書都鄙以處子弟公卿大夫而其外有封疆溝樹之固其內有城郭市朝社稷宗廟之別使之朝

夕泣事王朝而退食於家其家不出王城而都鄙乃在三百里以至五百里內此猶民之廛里在國而授田在鄉也

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

陳氏禮書家削之地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尤疏者謂之削以其削于縣都故也邦縣之地所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于上故也邦都之地所以封三公與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其有邑都故也邦縣亦謂之都載師所謂小都是也邦都亦謂之畺載師所謂畺地是也

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

令貢賦

注此謂造都鄙也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收隍臯者也元謂隍臯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者

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邱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為除水害四井為邑方二里四邑為邱方四里四邱為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為縣方二十里四縣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百三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洫井田之法備于一同今止于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于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于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于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疏都鄙三等采地是也云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次田二牧當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地一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與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為成今不言十里成而言八里甸者成間有洫井間有溝旁加一里者使治溝洫不出稅舉其八里之甸據實出稅者而言四甸為縣縣方十六里四縣為都者都方三十二里引春秋者襄公二十五年楚為掩書土田之事井衍沃者饒沃之地九夫為一井牧隍臯者下濕曰隍近臯澤之地夏后少康云云哀公元年左氏傳言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則地以上中下為率者以為其成方十里九百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通率之法正應四百五十人言一旅舉成

數也亦容不易者多云九夫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者一井之內地有九夫假令盡是上地不易家有百畝中一夫入于公四畔八夫家治百畝尚無九夫所治况其中或有一易再易所取數更少今鄭云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鄭據地有九夫而言非謂有九家合乃成其事耳云甸讀如衷甸之甸者哀十七年衛侯為虎幄于藉圃成求令名者與之食太子請使良夫乘衷甸兩牡而至引之証甸得為乘之義云甸方八里云云者匠人云成方十里此言四邱為甸甸與成其實一也故鄭覆解成與甸相表裏之意云積百井九百夫者但一成之內方十里開方之得百井井有九夫故云九百夫云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者此就甸方八里而言八里之內開方之八八六十四故云六十四井井有九夫故五百七十六夫井稅一夫故云出田稅三十六井二百二十四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之外四面加一里為成而言成有百井中央八里除六十四井餘有三十六井井有九夫故三百二十四夫治洫不使稅鄭言此者見經四邱為甸據實出稅而言故不言成也若然方里為井井間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為成成間有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不出稅獨言治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不出稅總在六十四井之內以洫言之矣云四甸為縣方二十里者甸方八里縣應方十六里云方二十里據通治洫旁加一里為成而言云四縣為都方四十里者縣方二十里四縣為都故方四十里云四都方八十里者自此以上並據通治洫而言云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也者案匠人方百里為一同間有澮今言乃得方百里者縱橫各百一同行方一里者百行故萬井九萬夫者據百里開方而言百里者縱橫各百一同行方一里者百行故萬井九萬夫者據百里九萬夫云其四千九百三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者此據從甸方八里出田稅四甸為縣縣方十六里四縣為都都方三十二里四都方六十四里據六十四里之內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為六十四截行別有六十四井六十四行計得四千九百三十六井井有九夫四千九百三十六井計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是實出田稅者云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是成不出稅治洫之夫而言之也從四成積為一縣縣方二十里四縣

五經通考卷之三十三 軍制

三

為都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為八十截一行八十井八八六十四為六千四百井就裏除四千九十六井其餘二千三百四井在井有九夫二千三百四井為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夫不出稅使之治洫也云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此據四成為縣縣方二十里二十里更加五里即為大夫家邑也縣方二十五里四縣是小都五里是六卿之采地四都為方百里一即為三公王子母弟之大都也但據百里開方之即為萬井就萬井之內除去六千四百井其餘三千六百井在井有九夫則為三萬二千四百夫不出稅使之治洫云井田之法備于一同者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井田之法備于一同也云今止于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者解此四縣為都據小都五十里而言是止于都也以其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者解此四縣為都據小都五十里一也云其制三等者謂家邑小都大都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于王者百里國謂大都也四都謂方五十里者四小都成一大都一都之田稅入于王餘三都留自入云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于王者五十里之國謂小都一縣田稅入于王餘三縣留自入云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于王者二十五里之國謂家邑也四甸之中以一甸之稅入于王其餘三甸留自入鄭具言此者欲見四甸為甸是家邑據稅于王者而言四縣為都是大都亦據一都稅入于王者而言故鄭云井田之法備于一同今止于都者采地之稅四之一故以此解之司馬法者齊景公時大夫穰苴作言晦百為夫謂一夫所受之地方百步夫三為屋屋具也具出穀稅屋三為井者謂九夫為井似井字云井十為通者據一成之內一里一截縱橫各十截為行一行十井十行據一成一畔通頭故名井十為一通通為匹馬者十井之內井有九夫十井為九夫之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惟有一匹故云通為匹馬云士一人徒二人者三十家出三人士謂甲士徒謂使出馬一匹故云通為匹馬云士一人徒二人者三十家出三人士謂甲士徒謂步卒云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一成之內有十通言三百家亦如前通率法一成內地有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故一成惟有一成內地有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

畿內采地法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云十成為終者謂同方百里之內十里一截為縱橫各十截為十行行別十成言十成為終據同一畔終頭而言云終千井者終十成或百井故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云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者萬井也云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者所計皆如上一成為法其餘可知鄭氏鑿曰井牧者可耕之地則為井田之制可畜之地則為牧養之區各相其地所宜而已蔡氏德晉曰井牧者衍沃之地則為井田墾鼻之地則令畜牧而井田之授于民亦視其地之上中下而加萊田當其休不耕之田亦以為畜牧之用如大司徒及遂人職所云也

蕙田案鄭氏以牧為畜牧王次點亦云然蓋未檢左傳之故蔡氏信之非也

賈公彥冬官匠人正義方十里為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者司馬法有二法有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言甸者據實出稅者而言云成者據通治溝洫而說為有二種故鄭細分計之八里為甸出甸稅緣邊一

里并之則二里治洫以成間有洫故使共治洫也云
 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者此據小司徒
 而言彼經四縣為都注云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
 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今言六十四成者據
 出田稅者言之故云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
 澮也

朱子語類問旁加一里之說是否曰如此方得數相
 合亦不見其所據今且大槩依他如此說

蕙田案畿內三等都鄙封國之數王制云天
 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
 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康
 成以為夏制注大司徒引之亦云此夏時采
 地之數周則未聞又王制云九州千七百七

十三國又云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共一千六
 百八十國注皆云殷制故正義以為殷畿內
 亦九十三國又案書洛誥傳云天下諸侯入
 來進受命于周退見文武之廟者千七百七
 十三注云八州州立二百一十國畿內九十
 三國是三代同也
 又案其所封之人共包十種置內大國九凡
 三種三公之田三致仕者副之三王子弟三
 縣內次國二十一凡四種卿之田六致仕者
 副之六三孤之田三王子弟六稍內小國六
 十三凡三種大夫之田二十七致仕者副之
 二十七王子弟九並見王制鄭注正義以為
 有致仕者副之者在朝既有正田今既致

通鑑卷之三 軍制

五

仕不可仍食采邑身又見存不可無地故公卿大夫皆有致仕副邑三孤田不副者自上差之三公之外其餘有三卿之外其餘有六大夫之外其餘有九皆以次相三若三孤有致仕之副則卿與公同其餘三非差次且三公雖無正職猶列於官參六卿之事故司徒云鄉老二鄉則公一人三孤則無職但佐公論道在朝在家其事一等故無致仕之副其封王子弟者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又周禮有都宗人家宗人祭祀皆致福于王是也但王子弟有同母異母親疎之異親寵者與三公同平常者與六卿同疎遠者與大夫同以上所說據鄭皆以為夏制載師云以

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注云家邑大夫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是周與夏制合又鄭注大司徒都鄙亦兼王子弟公卿大夫言之賈公彥以為親王子弟在大都次疎者在小都次更疎者在家邑與孔說合惟不言致仕者及三孤耳疑亦當同也殷制未聞又案其封國大小之數夏制已見上鄭注甚明殷蓋因夏正義泥鄭氏尚書注萬國之數四百國在畿內因謂夏畿內國皆方五十里殷畿內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五里之國六十三與夏不同案王制前後有兩天子縣內文前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

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為閑田後云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六十里者九十六二文數適相符祿士閑田二句後文無之互相備也鄭於前文既以唐虞稱服殷周稱畿此稱縣內定為夏制而正義又創為夏畿內皆五十里之說自相違反殊失其旨其周制之大

小則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是謂大國百里次國五十里小國二十五里崔氏亦同此說

又案七十里與五十里五十里與二十五里疑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之例名雖不同其實一也 又方百里者九十一則為方十里者凡九千一百以方七十里者一則為方十里者四十九計之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則為方十里者共得一千二十九其餘存為方十里者凡八千七十一適八十同七十一成也以下準前法計之可得

又案孟子說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伯
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
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康成注王制
則以此為夏制而周則大都百里小都五十
里家邑二十五里且周禮三等采地士不在
內王制所謂元士不與又謂其餘以為祿士
者是也孟子顧以元士受地為與子男同亦
不合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為傳聞約略
之詞可知

又案小司徒注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
十六夫一萬應作二萬明南北國子監本福
建本崑山葛氏常熟毛氏本皆誤檢疏正作
二萬是也若作一萬則共只八萬夫與上九

萬夫不合若云除去公田不應上下出稅治
澮皆不除獨於此治澮一條除去也其誤明
矣

又案或疑服虔注春秋傳引司馬法甸六十
四井出長轂一乘是專以乘為甸出矣鄭信
南山箋甸方八里在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
兵車一乘其說似有異同者恐治溝洫之夫
但不出田稅未必不出車賦也謹案坊記注
云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
玩其中二字甚分明固無可疑

又案或又疑司馬法通為匹馬成出革車一
乘云云定為十家出一人三百家出一乘此
但據三分去一及一家受二夫兩法而言其

一成之內尚有治洫之夫一同之內尚有治
 洫澮之夫並未除去而賈氏疏竟未之及何
 也謹案三分去一之法凡古人論田制舉其
 大略者皆以此為例其有曲別分析者皆不
 用此例王制云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
 陵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
 六十億畝此舉其大略者也載師注云凡王
 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
 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
 餘六百萬夫此亦舉其大略也與王制合也
 至于三分去一之外又有二法一是二而當
 一法一是除去治溝洫計算法二者古人往
 往偏據一端言之今詳論如左小司徒注成

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
 出田稅同萬井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
 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此法除去
 治溝洫矣却並非二而當一所引司馬法晦
 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
 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
 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
 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
 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
 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法二而當一矣却
 並無治溝洫在內若據小司徒注而以二而
 當一法計之則所謂成六十四井五百七十
 六夫之地實二百八十八家受之其治洫者

三百二十四夫之地實一百六十二家受之
 同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之地照加公田之數算實
 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家受之其治洫者二
 萬七百三十六夫之地同上實一萬三百六十
 八家受之治澮者三萬二千四百夫之地同上
 實一萬六千二百家受之也若據司馬法而
 以除去溝洫法計之則所謂成百井三百家
 者實一百九十二家出稅應除一百八家治
 洫同萬井三萬家者實一萬二千二百八十
 八家出稅照加公田之數算應除去六千九百一十二
 家治洫一萬八百家治澮也考之經注本無
 所為十家出一人之說賈疏所云三十家出
 三人者亦是據大較而言未為細加分析耳

安得謂治洫澮之夫不在此三百家三萬家
 內耶又案夫之名雖從人起若從田制而言
 夫則皆指地言故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
 為夫之夫指地而言也五家為比之家指人
 家而言也鄭所謂成五百七十六夫出稅者
 謂五百七十六夫之地耳非謂有若干人家
 司馬法成三百家者謂人家耳非謂三百夫
 之地賈疏言三十家出三人不言三十夫出
 三人安得謂家即是夫而其中無治溝洫乎
 惟小司徒云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族師
 鄉大夫遂人遂師之夫家則夫指男家指女
 鄭鏐亦以夫指地家指人為謬耳又案詩正
 義哀元年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

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也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則得容五百人也此條用二而當一却不除去溝洫正司馬法出賦與治溝洫合言之明証又案鄭所謂成百井同萬井指井牧而言山林之等先已除去故無三分去一司馬法所謂成百井同萬井舉大略而言山林之等亦在其內故三分去一又案鄭遂人注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案六遂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故賈申其意云去山林等其餘如此者皆大判而言之耳是以田之法一成九百夫亦三分

分去一以其餘通計出稅故每云三百家也賈正指小司徒注所引司馬法以為大判而言

又案三分去一之說何以謂大略則然細別則否也賈公彥申鄭載師注之義云洛邑千里之中山林之等多于平地而鄭以三分去一據大較而言也又云邦畿千里唯民所止若東都地中東面雖有平地至于三面山林雜有今鄭所計雖三分去一豈有二分平土乎但鄭欲以開悟後人聊以整數為算法耳據賈此言知大略則然是以許慎五經異義左氏說云山林之地九夫為度九度而當一井數澤之地九夫為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

之地九夫為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為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九夫為數五數而當一井偃豬之地九夫為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為町三町而當一井隰臯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為井賦法積四十五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轂萬乘漢刑法志亦云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

四萬井班氏之說與許叔重合玩此二說益

見賈疏之精細若據三分去一則方十里百井之內應除去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井三夫今許氏班氏之說一成除去三十六井一折除三十六萬井則是多于三分之一賈疏所謂山林多于

平地也但因此數適與鄭小司徒注一成內出稅

治溝洫之數相同孔穎達恐人不明其異或反誤認為一故又申論許慎之意云如異義說則方十里凡百井三十六井為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為平地出稅案鄭注小司徒成方十里緣邊一里治為溝洫則三十六井其餘方八里為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者異義所云通山林藪澤九等而言之鄭注小司徒者據衍沃平地而言之所以不同也賈載師疏亦云山林川澤溝瀆等此溝非田

間廣深四尺之溝直是通水之溝耳此孔與
 賈合也孔云據衍沃平地而言之不云據井
 牧而言之者小司徒注不用二而當一言之
 耳孔又申許慎意云異義九等者據大略國
 中有山林至衍沃之等言之周禮九等者據
 授民地肥瘠有九等與異義不同也大司徒小司徒遂人各司
馬俱有三等每等各分為三故九等尚書禹貢注云一井上上出九
 夫稅上中出八夫稅上下出七夫稅中上出
 六夫稅中中出五夫稅中下出四夫稅下上
 出三夫稅下中出二夫稅下下出一夫稅所
 以又有此九等者以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
 等出沒不同故以井田計之以一州當一井
 假令冀州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稅兗州下下

出一百萬夫之稅是九州大較相比如此非
 謂冀州之民皆出上上兗州之民皆出下下
 與周禮九等又不同也蓋左傳九等周禮九
 等禹貢九等各自不同穎達之辨悉矣
 又案或疑治溝洫與出稅之夫若就一成言
 之則出稅多治洫少如就一同言之則治澮
 洫者反多於出稅者推算之法殊未畫一假
 如一同九萬夫其出稅者三萬六千八百六
 十四夫如其地止九十成以一成六十四井
 出稅之率推之則出稅者乃五萬一千八百
 四十夫是為九十成出稅之夫反多於一同
 出稅之夫矣謹案匠人廣尺深尺謂之眇遂
 廣深皆二尺溝廣深皆四尺洫廣深皆八尺

禮通考卷之三十一

三

澮則廣二尋深二仞王肅依小爾雅四尺曰
 仞深二仞八尺與廣二尋不類趙岐注孟子
 孔安國書傳並八尺曰仞鄭注儀禮包咸注
 論語並七尺曰仞宜以鄭說為正詩噫嘻正
 義澮廣丈六尺深丈四尺蓋從鄭說祭義築
 養蠶宮墻仞有三尺為墻高丈故仞七尺也
 澮廣二尋已倍于洫孟子疏十丈曰尋
又與深二仞不類其深減二
 尺不及倍變通之法也古一尺大致合今六
 寸澮廣二尋合今九尺六寸幾一丈深二仞
 合今八尺四寸幾九尺周繞一同則其長四
 百里以三萬二千四百夫治之每一里八十
 一夫洫廣深皆八尺合今四尺八寸幾五尺
 居澮七之二周繞一成則其長四十里以三

百二十四夫治之每十里八十一夫澮之廣
 深方積較洫不啻三倍幾四倍七之二乃
三倍奇也而除
 夫地差及十倍者水大且深則岸旁易損壞
 而施功難澮深合今尺約九尺脩築開鑿之
 功多洫深合今尺約五尺雖有損壞較之澮
 自當差十倍脩築開鑿之功已少井田之法
 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滿一同然後有澮繞之
 則未滿一同但有洫無澮當其未滿一同但
 就成算則使三百二十四夫治洫當其既滿
 一同則分出稅之夫以治洫分治洫之夫以
 治澮是同中出稅治洫之夫亦即成中專出
 稅不治洫之夫也此二法宜通融而參之者
 也不當但執一成以為定法也至成中出稅

之夫多于治洫以洫之人功少同中出稅之
 夫少于治澮以澮之人功多但當各就一成
 一同中計算今云九十成出稅之夫反多于
 一同出稅之夫不知九十成中治洫者少則
 自當出稅者多一同中治澮者多則自當出
 稅者少非九十成之民受田少出稅獨多一
 同之民受田多出稅獨少也此二法宜分晰
 而言之者也不當混為一以相比較也如執
 一成為定法九百夫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則
 必同中亦有洫無澮然後可何也依一成例
 九萬夫中使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洫是矣今
 既添出一澮澮之廣深又倍洫而仍欲使三
 萬二千四百夫治之則是欲使治洫之民兼

治澮矣其可通乎故不得不予出稅中抽出
 一萬二千七十八夫治洫此出稅所以少也
 或人之疑非是又案同除三千六百井三萬
 二千四百夫治澮計三十六成夫地此三十
 六成緣邊一面即澮內三面有洫較每成除
 夫地治洫之法三而殺一當以八千七百四
 十八夫治此三十六成之洫二萬三千六百
 五十二夫治澮則其治澮也每十里約五百
 九十夫每一里約六十夫其治洫也每十里
 八十一夫每一里約八夫蓋相差七倍有半
 無十倍鄭注不細推及此者以緣邊三十六
 成既俱不出稅則同力合作以治澮治洫今
 計其差數不妨區分算之於法本不區分也

或又疑都鄙既畫井則一成百井內有公田百夫司馬法亦未除去而賈氏亦不及何也案賈云一井中為公田八夫家治百畝則無九夫鄭據九百畝而言故每云九夫為井耳小司徒注俱是連公田言之不除去也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稅如除公田則宜除七井一百畝存五十六井八百畝除六十四夫存五百一十二夫矣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如除公田則宜除四井存三十二井除三十六夫存二百八十八夫矣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稅如除公田則宜除五百五十一井存三千六百四十五井除四千九十六夫存三萬二千七百

六十八夫矣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如除公田則宜除二百五十六井存二千四十八井除二千三百四夫存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夫矣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若除公田則宜除四百井存三千二百井除三千六百夫存二萬八千八夫矣惟其皆合公田言之故司馬法亦合言之也蓋公田即是所出之稅除去則惟存私田稅何從出乎又案三等采地規制既明今再為逐節推算稍地共二十同二十萬井內封二十五里之國六十有三每國六百二十五井計三同九十三成七十五井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

一同九成三十七井四百五十畝存二同十八萬夫

八十四成七萬五千六百夫三十七井三百三十三夫四百五十

畝四夫及半夫之地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洫治澮

十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夫存七萬三千七百

二十八夫滿成者除去二萬七千二百一十

六夫存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夫其不滿一

成者不開除三項共存十二萬二千四百四

十九夫及半夫之地以六家受十三夫之例

推之計五萬六千五百一十四家受十二萬

二千四百四十七夫之地仍有二夫及半夫

之地每一家受二夫六分夫之一以半夫之地化作三分除去一分仍存二分是為六分夫之二即三分夫之一也又

得一家仍餘三分夫之一縣地共二十八同

二十八萬井內封五十里之國二十有一每

國二千五百井共五同二十五成內十八分

而去五應除去一同四十五成八十井三百

畝存三同二十七萬夫七十九成七萬一千一百夫一十九井

一百七十一夫六百畝六夫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洫

治澮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夫存十一萬五百

九十二夫滿成者除去治洫二萬五千五百

九十六夫存四萬五千五百四夫其不滿一

成者不開除三項共存十五萬六千二百七

十三夫以六家受十三夫之例推之計七萬

二千一百二十六家受十五萬六千二百七

十三夫之地恰盡都地共三十六同三十六

萬井內封百里之國九每國萬井共九同內

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二同五十成存六同

五十四萬夫 五十成四萬五千夫 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
 洫治澮三十一萬九千一十六夫存二十二
 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夫滿成者除去治洫一
 萬六千二百夫存二萬八千八百夫兩項共
 存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夫以六家受
 十三夫之例推之計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
 四家受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夫之地
 仍餘七夫之地三家則餘半夫之地四家則不足一夫三分夫之二 凡滿同
 去存之例每萬夫去五千九百有四存四千
 有九十六每五千夫去二千九百五十二存
 二千有四十八每二千五百夫去一千四百
 七十六存一千有二十四每千二百五十夫
 去七百三十八存五百一十二每六百二十

五夫去三百六十九存二百五十六去多於
 存滿成去存之例每百夫去三十六存六十
 四每五十夫去十八存三十二每二十五夫
 去九存十六每十二夫及半夫之地去四夫
 及半夫之地存八夫存多於去其未滿一成
 而以井計者何以不除賈小司徒正義云方
 里為井井間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
 為成成間有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
 不出稅獨言治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
 不出稅總在六十四井之內以洫言之矣今
 案洫廣深比澮減三倍奇則除夫地減至十
 倍溝廣深較洫又減半水小而淺岸旁無甚
 損壞而施功易較洫又當差百倍脩築開鑿

之功甚微不必開除夫地治之矣小司徒注
 匠人注互相備匠人注云一井之中三屋九
 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治溝不出稅之法賈公彥
 之言非也出賦稅治溝遂農民之本務也大
 為澮洫以利民又念其施功之難而除夫地
 治之故有治澮洫不出稅之法先王愛民之
 至意也溝則無事此鄭注至精非有所闕
 又案據司馬法同三萬家除去治洫澮存一
 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三千人計四家又
 十之一出一人凡滿同者皆以此為例亦可云
四十九
 十六家出亦可云
四十九成三百家除去治洫存一百九十二
 家出三十人計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凡滿

成者皆以此為例亦可云六十
四家出十人今稍縣都三等采
 地既已逐節算明再為細推出賦實數稍滿
 同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夫以六家受十三
 夫算此下做計三萬四千二十八家受之餘十三
 之四為地三十畝奇依上例出八千三百七
 人半滿成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夫計二萬
 二千三百三十一家受之餘十三之一為地
 八畝弱依上例出三千四百八十九人五之
 一強不滿成者共三百三十三夫四夫及半
 夫之地計一百五十五家受之餘十三之十
 為地七十七畝弱亦依滿成例出二十四人
 奇縣滿同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夫計五萬一
 千四十二家受之餘十三之六為地四十六

畝奇依上例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人奇
 滿成四萬五千五百四夫計二萬一千有一
 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一為地八十五畝弱依
 上例出三千二百八十一人奇不滿成者共
 一百七十七夫計八十一家受之餘十三之
 九為地七十畝弱亦依滿成例出一十三人
 弱都滿同二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夫計
 十萬二千八十四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二為
 地九十二畝奇依上例出二萬四千九百二
 十三人弱滿成二萬八千八百夫計一萬三
 千二百九十二家受之餘十三之四為地三
 十畝奇依上例出二千七十七人弱以上通
 共約可出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七人以一車

士卒七十五人推之得車七百二十七乘尚
 餘五十二人有餘以萬二千五百人為軍計
 之得四軍尚餘四千五百七十七人
 又案同之民四家又十之一出一人其役稍
 重成之民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其役較輕
 所以不同者蓋同中除治澮者多成中除治
 澮者少澮之功雖倍澮究之澮澮所以為民
 軍賦所以奉上故又以此均之
 又案同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車百乘
 計一百二十二家出一乘則一萬二千二百
 家已可出百乘尚餘八十八家約一百二十
 二家又百分之八十八出一乘凡滿同者皆
 以此為例成一百九十二家出車一乘凡滿

成者皆以此為例今再為逐節推之稍滿同
三萬四千二十八家可出二百七十六乘又
十之九稍滿成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家可
出一百十六乘又十之三稍不滿成一百五
十五家計一乘尚少三十七家僅十之八縣
滿同五萬一千四十二家可出四百十六乘
又十之九縣滿成二萬一千一家可出一百
十三乘又十之一分七縣不滿成八十一家
計一乘尚少一百七家僅十之四都滿同十
萬二千八十四家可出八百三十乘又十之
七都滿成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家可出一
百十六乘又十之六以上通共得一千八百
六十七乘其畸零者又約得四乘十之七約

三等都鄙所出士卒人數僅得七百二十七
乘而所出車有如此則車多而人少孔穎達
云鄉遂皆但出人而不出車車並國家所給
然則都鄙之車既有贏餘其必通融給用可
知

王氏與之曰鄭氏以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
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都方八
十里旁加二十里乃得方百里為同積萬井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
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
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雖橫渠亦從其說殊不知小司徒四井為邑至四
縣為都皆以四數之言田之實數司馬法自井十為通至終十為同皆以十數
之兼山川城郭而言小司徒四邱為甸即司馬法通十為成甸六十四井而成
百井者其三十六井為山川城郭也小司徒四都之地即司馬法一同之地四
都方八十里止六千四百井而同乃萬井者其三千六百井為山川城郭也大
約小司徒之法比司馬法皆是三分之一實地鄭旁加之說其算法則是但不
必謂旁加之
人專治溝洫

陳氏傳良曰溝洫之事歲歲有之而軍賦不常有若專以某人治溝洫某人出軍賦則不均矣

觀承案小司徒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

邱四邱爲甸方八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方八十里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方十里爲成方百里爲同漢志小司馬之法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方千里是漢志與小司徒異而與匠人同也是以司馬法有二法有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之說與小司徒合有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之說與匠人合是二法不同然其實亦無二所謂甸方八里者去旁加一里而言成方十里者合旁加一里而言耳旁加一里者或謂是三分去一之法古來論田制皆以三分去一爲算王制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有山陵川

澤溝塗城郭宮室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載師注云王畿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餘亦六百萬夫此其大略也然方八里方十里之田制已除去山陵川澤溝塗城郭宮室之不爲田者而言安得又於此三分而去一乎於是三分去一之外又鑿爲除去治溝洫夫不出稅之法則更不合於理矣古者寓兵於農比閭族黨州鄉之農即是伍兩卒旅師軍之衆耳農之外未嘗有兵安得助耕出稅之農之外又有治溝洫不出稅之夫乎蓋耕田與治溝洫本是一體之事溝洫既定農夫於耕耘之暇時加修理之足矣必不另設爲治溝洫之夫也或者知其不

可而專以井牧二而當一之法解之庶幾近
似而亦未明也夫井田之制既以八家同井
井九百畝若以二而當一則同井止得四家
而非八家或一井當有千八百畝而非九百
畝矣竒零參差不將紊亂畫井分疆之良法
也哉是不知甸方八里與成方十里者本無
二法蓋方八里爲田六十四井者專指其井
田常制而言方十里爲成之田得百井者兼
指其旁加一里之通法而言也則所謂三分
去一者亦當指此旁加之一里耳蓋方八里
爲田六十四井旁加一里即四面合爲方十
里又得四九三十六井是六十四井者三分
所占之二三十六井者即三分所去之一也

此三十六井包於六十四井之外井邑邱甸
中之溝洫正灌注匯流於其間其田不甚肥
美卽史記所謂汙邪甌窶之地而已則周禮
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
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與遂人所謂上地百
畝之外萊五十畝中地萊百畝下地萊二百
畝大司馬所謂上地食者三之二中地食者
半下地食者三之一亦當指此而言耳蓋但
據其畝數均算以饒與瘠地之民不必截方
成井如是則中間之六十四井乃上地旁加
之三十六井爲中下地不妨竒零參差以加
於百畝常制之外或二而當一三而當一以
準上地百畝之常則謂三分去一者專計甸

中之井而去旁加之一里而旁加一里之說
乃實有據而經文不易一易再易萊五十畝
百畝二百畝可食者半與三之二三之一者
皆觸處而可通矣惟康成治溝洫夫不出稅
之說則斷乎其不可信也

蕙田案鄭賈以甸方八里成方十里二數不
同故分實出稅治溝洫二種其說甚詳余既
為疏釋矣方氏從王次點陳君舉以鄭說為
非似更直截並存之以俟考訂者

詩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疏甸字既訓為治又音為乘韓奕箋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是以治為義地官小司徒四邱為甸注云甸之言乘也稍人掌邱乘之政令注云邱乘四邱為甸與維禹甸之之說同郊特牲邱乘共其築盛注云甸或謂之乘以其于車賦出長轂一乘是以乘為義如六十四井為甸者小司徒云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如數計之邱十六井甸六十四井也知方八里者以孟子云方里為井計之則邑方二里邱方四里甸方八里也又解方八里名

為甸之意以其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故謂之甸甸乘也十里為成冬官匠人文也知甸居一成中者以匠人既云十里為成即云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是當甸在其中傍一里以治洫也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是據成方十里出車一乘也成元年左傳服注引司馬法云四邑為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四馬邱牛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是據甸方八里出車一乘也二

陳氏禮書古者或以甸為乘或以乘為甸以甸為乘
稍人掌邱乘之政令禮記惟社邱乘築盛是也以乘
為甸春秋衛良夫乘衷甸兩牡是也蓋乘者甸之賦
甸者乘之地

周禮地官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

注邱乘四邱為甸甸讀與維禹甸

掌都鄙云邱甸者舉中言之疏鄭先通韓詩此據韓詩而言
檄是軍檄故訓為乘言由是改云者由甸出車一乘故改也
易氏被曰邱即四邑為邱乘即四邱
為甸總名之曰邱乘軍制之始也

蕙田案王氏曰邱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
令司馬所掌邱言其地乘言其賦所謂同則

邱之地也所謂徒役輦輦蜃車則乘賦也不
知軍賦之法從四邱為甸甸出長轂一乘而
起故云邱乘鄭云舉中言之者得之王氏以
邱為同以乘為一切士徒其說非是

王氏應電曰井邑邱甸縣都出兵之法此但言邱乘者以邱出馬一匹四邱出車一乘井邑之兵自此成縣都之兵由此始故舉以為名令之治其賦也

蕙田案葉氏時禮經會元不信稍人邱乘即
為邱甸改為邱十有六井百四十四家共出
車一乘不知使邱出甸賦者此正魯人作邱
甲之事變亂周制者也葉氏以之解經謬矣
又案以上三等采地

右出軍之制上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三十三

淮陰吳玉搢校字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三十四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讀學士嘉定王鳴盛

李太保總督袁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兩淮都轉鹽運使德水盧見曾

參校

軍禮二

軍制

周禮地官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

注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

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甸凡七萬五千家為六遂餘則公邑 疏郊外曰甸甸在遠郊之外其中置六遂七萬五千家餘地公邑也但自甸以外至稍縣疆四處皆有公邑公邑乃六遂餘地六鄉之內有九等田無公邑云自此以外皆然者太宰九賦有邦甸家稍邦都之賦非采地是公邑可知又二百里外其地既廣三等采地所無多故惟九十三國明自外皆是餘地為公邑也若然則公邑有四處也云天子使大夫治之者以四等公邑非鄉遂又非采地不見有主治之以司馬法云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縣言之故知天子使大夫治之也從二百里向外有四百里以二百里為一節故二百三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州長中大夫四百五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縣正下大夫六遂與六鄉相對故甸亦七萬五千家六鄉餘地有九等所居六遂餘地無九等故以餘地為公邑

陳氏禮書邦甸浸廣矣又無九等之地故餘地為公

邑邦削至邦都又加廣矣而三等采地之外其餘亦為公邑公邑有四而載師特曰公邑之田任甸地者言公邑始於此也蓋公邑閑田也天子使大夫治之遂人與縣師預焉遂人掌野自百里外至五百里皆曰野縣師掌邦國都鄙謂甸郊里之地域鄭康成謂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義當然也

禮記坊記正義兵賦之法畿內六鄉家出一人遂之軍法與鄉同其公邑出軍亦與鄉同故鄭注匠人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則知公邑地制與鄉遂同明公邑出軍亦與鄉遂同

蕙田案遂之餘地即所謂以公邑之田任甸地縣士註所謂封則為采地未封則為公邑也蓋公邑雖稱餘地實多于遂幾倍準之稍

縣都亦多于采地幾倍以公邑太宰九賦所出天子使大夫治之其地宜廣也

又案采地之外餘地在夏殷則六十四同九十六成周則六十五同八十一成三十井一為祿士一為閑田夏謂之閑田周謂之公邑其實一也其祿士之內又包二條一是元士即所云天子之元士不與鄭謂不在封國數中是也一是公卿之子父死後既不世爵得食父祿即所云大夫不世爵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是也二者皆為無地之士雖給以地而當其祿不得為采地春秋之時公卿亦有無地劉子單子是有地者稱爵內畿

諸侯皆稱子見鄭答趙商

王子虎卒是無地者不稱爵是也其

夏
卷之三
三
祿士之外並為閑田與畿外附庸閑田相對
但畿內閑田即是公邑畿外閑田非即附庸
已封人為附庸未封人則閑田畿內不言附
庸無附庸也又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
則閑田少畿內建九十三國之外則閑田多
所以然者畿外諸侯有大功德始有附庸故
閑田少畿內每須盼賜故閑田多也又案王
制凡九州一節鄭以為殷制但言元士不與
不及閑田天子之田方千里一節鄭亦以為
殷制其注但言元士亦不及閑田似若殷時
無此一項者或係偶不及之經無明文姑闕
又案計遂之公邑九同五十成十八分而去
五得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夫以六家受十三

夫通之可受二十八萬五千家稍地公邑十
六同六成二十五井十八分而去五得一百
四萬四千六十二夫半六家受十三夫可受
四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家縣地公邑二
十二同七十五成十八分而去五得一百四
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夫六家受十三夫可
受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家置地公邑二十七
同十八分去五得一百七十五萬五千夫六
家受十三夫可受八十一萬家計四處公邑
共二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家據賈
疏以公邑之制亦與六遂同則亦下劑致毗
但內應除去治溝洫若干夫則出賦之夫亦
未可定今特舉其概云

又案以上公邑出軍之制

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孟子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賈氏公彥匠人疏孟子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注云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圭潔也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紬士無潔田也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少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業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出

征賦

陳氏禮書先王之於民受地雖均百畝然其子弟之衆或食不足而力有餘則又以餘夫任之此詩所謂侯疆遂人所謂以疆予任毗者也然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畝以其家既受百畝而又以百畝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禮言上地田百畝萊半之云云則所謂餘夫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畝如正農夫也班固謂其家衆男亦以口受田如此鄭司農謂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餘夫亦受此田其說與孟子不合賈公彥之徒遂謂餘夫三十有妻者受百畝二十九以下未有妻者受田二十五畝是附會之論也

蕙田案陳氏解餘夫如之甚確蓋上地田二

十五畝萊十二畝半中地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也

又案以上附論圭田餘夫

周禮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

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

注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于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

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于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疏此溝洫法與井田異制其遂溝洫澮廣深亦與井田溝澮廣深同故鄭還約匠人井田之法而言也云萬夫者方三十里少半里者此解經萬夫有川之意從西北隅北畔至東頭有十洫一洫百夫十洫千夫千夫萬步萬步有三十三里百步百步是少半里以九澮總而言之則萬夫矣故言萬夫者三十三里少半里矣云九而方一同者案匠人云廣尺深尺謂之畝以至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澮彼井田法溝澮稀少而云同此雖溝洫法溝澮稠多亦與彼井田相準擬而言也云以南畝圖之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者案詩今適南畝又南東其畝故以南畝圖之其田南北細分者是一行隅為一夫十夫則于首為橫溝十溝即百夫于東畔為南北之洫十洫則于南畔為橫澮九澮則于四畔為大川此川亦人造雖無丈尺之數蓋亦倍澮耳此川與匠人澮水所注川者異彼百里之間一川謂大川也

詩周頌噫嘻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箋周禮曰凡治野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計此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耜廣五寸三耜為耦一川之間萬夫故有萬耦耕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疏箋以播厥百穀是王者率夫為之箋又以萬人為耦與三十里大數相應故引周禮以證之所引周禮盡川上有路皆地官遂人文也彼意言凡治郊外野人之田一夫之間有通水之遂廣深各二尺也此遂上即有一步徑以通牛馬其十夫有通水之溝廣深各四尺也此溝上即有一大塗以通乘車其千夫有通水之澮廣丈六尺深丈四尺也此澮上即有一通道以容二軌其萬夫有自然之大川此川上即有一廣路以容三軌是周禮以萬夫為限與此十千相當又計此萬夫之地一夫百畝方百步積萬夫方之是廣各百夫以百自乘是萬也既廣長皆百夫夫有百步三夫為一里則百夫為三十三里餘百步即三分里之一為少半里是三十三里又少半里也耜廣五寸二耜為耦冬官匠人文也此一川之間有萬夫故為萬人對耦而耕此萬人受田計之乃三十三里少半里正言三十三里者舉其成數也以三十三里與十千舉其成數正足相充也遂人注云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于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澮洫倍溝溝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于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是鄭具解五溝五塗之事也以遂人治野田故還據遂中鄰里鄰鄙縣而說之四縣為一部計六遂三十縣為七部猶餘二部蓋與公邑采地共為部也何者遂人于川有路之下云以達于畿鄭云以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是都鄙與遂同制此法明其共為部也地官序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鄭長每鄰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計四縣有二十鄙百鄰四百里二千鄰則鄰長以上合有二千五百二十四

人矣而云一吏主之者彼謂主民之官與典田者別職其主田之吏一部惟一人也遂人注所言遂溝洫廣深之數皆冬官之文也徑畛塗道路所容于匠人差約而為之耳無正文言以南畝圖之遂縱溝橫洫縱溝橫者以夫間有遂則兩夫俱南畝與畔上有遂故遂從也其遂既從則必注于橫者也故溝橫也百夫方千步除外畔其間則南北者九遂東西者九溝其東西之畔即是洫也從洫必注于橫洫則南北之畔即是澮也萬夫方萬步為方千步者百除外畔其間南北者九洫東西者九澮其四畔則川周之故云川周其外也如是者九則方百里故遂人注又云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也此皆設法耳川者自然之物當遂地形而流非于萬夫之外必有大川遠之且川者流水不得方折而迎之也

觀承案後代田盡私也三代田盡公也惟井田分為中公外私則有公田必有私田有私田亦有公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先言公田下之急於忠上也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不言公田上之忠於惠下也但言私田而公田未嘗不在其中矣

蕙田案以上溝洫之制

周禮地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

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

注此謂造

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為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九夫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為經之匠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耳疏云匠人為之溝洫者案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匠人為之溝洫也云相包乃成者司徒立其界匠人為之溝相包含乃成其事耳鄭知此為造都鄙者鄉遂公邑之中皆為溝洫之法此經為井田之法故知謂造都鄙也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者案遂人夫間有遂之等是溝洫法鄉田之制與遂同此經與匠人為井田法其制與鄉遂不同故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也此雖不言異于公邑公邑亦與遂同故注匠人云異于鄉遂及公邑是也

考工記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

尺深尺謂之眇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

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

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

謂之澮

注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邑一夫所佃百畝方百步九夫為井方一里三夫為屋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

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滕文公問為國於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文公又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

橫澮縱川橫遂人注云以南畝圖之則遂縱
 而溝橫其異二遂人之川是人造之匠人之
 川為自然大川非人所造其異三溝洫之法
 祇就夫稅之十一而貢井田之法九夫為井
 井稅一夫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其
 異四宋鄭夾漈非之謂匠人舉大槩而言遂
 人舉一端而言井田之法通行天下未嘗有
 異陳祥道禮書亦謂先王之為井田也使所
 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廛所服同事鄉遂
 六軍所寓豈各授之田而不為井法乎康成
 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
 同遂以井田屬之采邑不知二百一十國謂
 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遂一夫

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
 小司徒井其田野不過取名于縣都而已不
 足據陸氏佃陳氏傳良皆不信鄭說備載王
 與之訂義近時沈君冠雲祿田考亦用鄭樵
 陸佃之說朱子則曰周禮有井田之制有溝
 洫之制井田是四數溝洫是十數今永嘉諸
 儒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通鄭氏注
 分作兩項極是愚謂周人徹法原兼貢助若
 井田通行天下則亦專用助何徹之有遂人
 匠人之別見於周官國中野外之殊著於孟
 子自當以康成及朱子之言為定至于遂人
 言與勑鄭大夫讀勑為藉杜子春讀勑為助
 後鄭云謂起民人令相佐助陳氏以此証遂

得行助者非也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
考夫屋鄭云夫三為屋屋三為井出地貢者
三三相任疏云鄉遂之內既不為井田而為
溝洫之法今云夫三為屋屋三為井者以其溝
洫雖為貢法出貢之時亦三三相保任以出
穀稅似一井之法也旅師掌聚野之勸粟注
野謂遠郊勸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
夫之稅粟疏鄉遂公邑三處皆為溝洫三等
采地乃為井田今此六遂鄭以為井田與例
違者鄉遂中雖為溝洫法及其出稅亦為井
田稅之蓋即指三三相任非九而稅一也孟
子云鄉田同井賈公彥匠人疏鄉遂為溝洫
法而云鄉田同井此謂殷之助法雖鄉亦為

井田以孟子雜說三代故也是皆不得取以

難鄭

又案以上井田之制

地官小司徒頒比法于六鄉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
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
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注二家男
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于十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

蕙田案此六鄉授田

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
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
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注廛城邑之居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萊謂休不耕者六遂之民奇受一廛
雖上地猶有萊皆所以饒遠也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

管子通考卷三軍制

蕙田案中地田百晦萊百晦即所謂一易之地家二百晦下地田百晦萊二百晦即所謂再易之地家三百晦惟上地田百晦萊五十晦較六鄉獨多耳

周氏曰遂人掌邦之野其地廣而瘠若置都邑處必狹而肥故遂人上地有萊田

曹氏叔遂曰遂雖上地亦使少休不耕庶不盡地力遂鄉地有遠近勢有重輕赴愬有易難恤察有詳略厚于遂非薄六鄉也亦不泄邇忘遠之深指其均一也

蔡氏德晉曰凡田之休不耕者即以為畜牧之地謂之萊上地無休不耕之田另加萊五十畝專用以畜牧詳見遂人職

蕙田案此說非是辨已見前

又案此六遂授田

大司徒凡造都鄙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

注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晦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後種地薄故家二百晦再

易之地休再歲乃復種地愈薄故家三百晦

史氏曰不易者土力厚一歲一種再易者土力薄再歲一種三易者土力益瘠率三歲而一種易者更迭而種也再易一倍不易之地三易二倍不易之地而其所出不過同為百畝之獲也

陳氏傅良曰王制正義農夫受田實有九等案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惟三等大司徒言其綱其實不易一易再易各為三等則九等

蕙田案此都鄙授田

夏官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注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眾寡為制如六遂矣鄭司農云上地謂肥美田也食者參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參之一田薄惡者所休多疏遂人上地夫一屨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百畝與此上地食者參之二合故云邦國如六遂

蕙田案蔡氏德晉解大司馬此節謂所令之賦自鄉遂以達于邦國都鄙皆一法可食者謂田也其不可食者則萊也可食者三之二

謂田百畝萊五十畝也食者半謂田百畝萊亦百畝也食者參之一謂田百畝萊二百畝也此條以大司馬三等與遂人三等同與康成合但鄭謂是邦國蔡通畿內都鄙一槩同之

又案此邦國授田

鄭氏鍔曰經所載自王畿之鄉遂都鄙至於諸侯之邦國凡授田之法自有四節大司徒言都鄙之制小司徒言六鄉之制遂人言六遂之制大司馬言諸侯國之制何以明之大司徒言凡造都鄙而繼以不易一易再易之地其為都鄙之制明矣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之制不與遂同又不與都鄙大司馬同非六鄉田制而何何則上地當食十人九人八人中地

當食七人六人下地當食五人此常法也六鄉在內不及十人九人但家有七人則授以上地家有六人則授以中地家有五人則授以下地所以然者將以強內故也若六遂所授則不可與鄉同故別言之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見其如常法而已然又有萊五十畝萊百畝萊二百畝不與鄉同則以遂地遠而瘠授之萊所以饒遠也又以爵考之鄉大夫爵與遂大夫同鄉師爵與遂師同小司徒爵與遂人同遂人掌授遂田則小司徒掌授鄉田矣遂人言六遂之制則小司徒所言為六鄉授田之制何疑之有若夫外造都鄙則大司徒事故都鄙之田於大司徒言之施政職于九畿之外而令其軍賦則大司馬事故邦國之田於大司

馬言之也

蕙田案小司徒六鄉大司徒都鄙授田法與井牧同遂人六遂大司馬邦國授田法與井牧微異蓋以饒遠遂較鄉為遠邦國較畿內為遠故其差如此及其出稅賦則皆二而當一今臚列諸條彙于一處學者覽之自明馬氏端臨曰周家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為率而良農食多情農食少三者不同

地官遂人凡治野以下劑致

致

注變民言此異外內也致猶會也民雖受上田中田下田及會之以

下劑為率謂可任者家二人優遠民也

蕙田案王昭禹解下劑致此說太迂不如鄭注之確

曹氏叔遠曰六鄉分上中下地為任民多寡之數而此則不復差別一以下地為率蓋六遂比鄉為差遠而在野之地寬宜優其役而厚其力使受地多而征調少庶民皆願為之氓以滋生齒以實遂地

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

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

而五

注任地謂任土地出稅賦也征稅也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也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蔡氏德晉曰國宅官府所居室也園園圍廛城中居民宅也二十而一者謂園有草木之稅及宅種桑麻而有布帛之稅皆二十分而取其一分也近郊十一田之正稅通于天下而言于近郊者近郊六鄉之地稅田始于此而無他稅也遠郊二十而三以閔稅言之也遠郊六遂之田十一同于近郊不必言而遠郊之閔商賈貨賄之稅則二十分而取其三分稍重以抑末也甸稍縣都田稅與鄉遂同而地廣多山澤立虞衡之官以治其稅山澤利出自然故十取其二也漆用最廣而利厚故二十而取其五也鄭康成專以田稅解此節不可通矣

蕙田案蔡氏說最有理據存參

觀承案載師此條實是難解什一者天下之

中正烏有二十而三與無過十二之異數哉
 或謂稅民只是十一此就下所奉上十中之
 一又以其一分為十而取其十中之一與二
 十中之二與三非謂民稅之二與三也然經
 文直云二十而三與無過十二則以其奉上
 之一分為十與分為二之說又何所据而鑿
 出耶其為臆度之詞固不足信即謂近郊十
 一至無過十二係歆莽所添必去此十九字
 然後可通者亦未見其當蓋此條與上條一
 一相對未有以證其為添附則豈可憑臆而
 斷竟毅然刪截乎竊謂此條雖承上文而意
 義各別上條九等任地皆言其田此條首提
 國宅無征句乃著明園廛二十而一為有征

其下遂承以近郊遠郊甸稍縣都而詳其所
 征之數並不一言涉及田字則是專指其近
 郊遠郊甸稍縣都之為園廛者言而非田稅
 之正故不妨二十而三無過十二之不均惟
 漆林之征雖亦園廛一類然牟利太多又開
 侈靡之習與園廛但毓果蔬草木者又自不
 同故獨二十而五以重稅抑末而止奢俾不
 敢棄田以為園林也如此則亦字字甚明周
 禮本文自當何煩鑿為之說或別加刊削也
 哉

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朱子曰野郊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
 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為

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推之當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

詩小雅甫田箋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為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為通通稅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稅百夫其田萬畝疏孟子言三代稅法其實皆什一若井稅一夫是九稅一矣此詩之意刺幽王賦重當陳古稅之輕而言成稅萬畝反得重於什一者孟子言什一據通率而言耳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而稅二夫是為什中稅一也故冬官匠人注廣引經傳而論之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

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通其率以什一為正孟子曰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是鄭解通率為什一之事也又孟子云滕文公使畢戰問井田孟子對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是鄭所引異外內之事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是說助法井別一夫以入公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為郊外也野人為郊外則國中為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助法既言百畝為公田則使自賦者明是自治其田貢其稅

穀也助則九而助一貢則什一而貢一通率為什一也若然九一而助者為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者以言九一即云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國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明非什中一為賦也故鄭元通其率以什一為正若什一自賦為什中賦一則不得與九一通率為什一也且鄭引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不言國中什一而稅一明是國中什一而貢一故得通率為什一也史傳說助貢之法惟孟子為明鄭據其言謂什一而徹為通外內之率理則然矣而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廬舍其言取孟子為說而失其本旨何休之注公羊范甯之解穀梁趙岐之注孟子宋

均之說樂緯咸以為然皆義異于鄭理不可通何則言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為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又言八家皆私百畝則中央百畝皆屬公矣何得復以二十畝為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若家取十畝各自治之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為廬舍則家別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為八家皆私百畝也此皆諸儒之謬鄭於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此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為廬舍之事俗以鄭說同於諸儒是又失鄭旨矣

蕙田案趙岐解孟子云夏后時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殷民耕七十畝以七畝助公家周

民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為稅雖異名而多
少同故曰其實皆什一也賈公彥匠人疏亦
用趙氏之說今從鄭說則不合故陳祥道禮
書云鄭謂通率什一而頴達之徒申之謂助
之所取者重貢之所取者輕孟子何以言皆
什一歟曰字書訓徹為通正兼二法為什一
之義不當以為徹取龍子莫不善于貢之言
夏元肅雖謂後人流弊其實亦由立法而然
制公田則不必取盈不制公田則賦有常額
安得謂貢助皆什一而稅一耶朱子謂周時鄉
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
此條得之至謂夏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
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如此則與助通率為十

九分而取其二分與前說自相矛盾其請野
節注使什而自賦其一亦當改為使什一而
自賦其一乃為確耳又謂貢法以十一為常
而周則一夫耕私田百畝公田十畝為十一
而取一如此則通率為二十一分而取其二
分皆非也何休范甯班固趙岐之說本于公
羊然求之諸經則無文計以法數則不合不
可從

又案鄉遂公邑溝洫稠多其治溝洫不出賦
之夫當數倍于都鄙而檢經注無此法則鄉
遂出賦之數亦不能定又六鄉家二人半六
遂家二人都鄙與邦國郊外約七家出一人
其賦役之差繁于近簡于遠參差不一如此

予嘗反覆推尋求其說而不得既而檢春秋正義鄉遂不出車甲馬牛而都鄙出車甲馬牛則其費且倍于鄉遂至于稅之輕近重遠又各不同則其輕重之差亦固無可疑者案鄭氏匠人注云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謂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率耳然則二法不同輕重有異者豈非畿內之賦鄉遂重而都鄙輕邦國之賦國中重而郊外輕故特設此輕近重遠之稅以均之歟載師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注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匠人注亦引載師此文而云此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又駁異義云案公羊說十一稅遠近無差元之聞也周禮制稅法輕近而重遠者爲民城道溝渠之役近者勞遠者逸也若然周禮稅法據王畿公羊稅法據諸侯邦國諸侯邦國無遠近之差者以其國地狹少役賦事暇故無遠近之差也夫所謂近者多役故輕其稅者城道溝渠之役固然矣而六鄉上劑致甿六遂下劑致甿四處公邑同于遂則亦下劑致甿此豈非畿內之近者多役乎至

謂諸侯無遠近之差者對畿內而說耳其實則孟子對滕文公正是邦國異外內之事而尚書費誓正義大國三軍出自三鄉次國二軍出自二鄉小國一軍出自一鄉是國中亦家出一人也司馬法甸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賈公彥以為邦國之制是在野七家而出一人也此豈非邦國之近者多役乎抑所謂近郊遠郊賈氏欲取九等田分屬之故不言六鄉其實六鄉亦在其內也所謂園廛者鄭氏取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以解廛取詩中田有廬疆場有瓜以解園鄭不取何休公田內二十畝八家各二畝半之說其箋詩云田中作廬以便田事意亦指廬在私田之內

賈失鄭指而取趙岐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之說以園廛兩物合成一五畝之宅乃趙岐注滕文公以園廛皆是國中之地與五畝之宅無涉則賈又失趙指矣其實廛者即經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園者即經所謂以場圃任園地也場人掌國之場圃則園不在國中乎是園廛亦在六鄉之內也惟甸稍縣都無過十二者指六遂及四處公邑而言無采地在內其采地稅法之輕重檢經注無明文以下劑致阡及七家一人之差考之則采地之稅必當又重於十二可推而知也論出賦之法最重則畿內之六鄉廛里以下九等地九等地出賦法經無文因其與六鄉俱在遠郊內故以意推邦國之三鄉二鄉一鄉其

五禮通考卷之三十四軍制

七

次則畿內之六遂及四等公邑其次則邦國
 之郊外最輕則畿內之三等都鄙論出稅之
 法最重則畿內之漆林二十其次則畿內之三
 等都鄙經甸稍縣都無過十二竊疑三等都鄙亦當在內檢鄭注賈疏皆不在內又無他法見經姑分之別為一等
 其次則畿內之六遂及四等公邑二十其次則
 畿內遠郊之六鄉及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二十
六鄉地居四同則近郊遠郊皆有之勿泥其次則邦國之郊外九其次則
 畿內之近郊宅田士田賈田十其次則邦國
 之國中什一使自賦作什一而稅一其次則畿內之園廩二十最
 輕則園宅及圭田餘夫皆無征鄭以圭田即士田士田在近郊則十一也
王制圭田無征賈氏以餘夫亦無征二說不同總之稅輕者賦重賦輕者稅
 重錯綜參伍而尋之則渙然無疑矣
 又案六鄉三劑致毗合正卒羨卒通率家二

人半其常征所用則無過家一人都鄙七家
 出一人亦言其常征所用耳計亦當有羨卒
 以備更休經無明文不可臆度至大司馬凡
 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
 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鄭氏注及正義以
 為與六遂同近時蔡德晉亦云然但受田既
 一槩同於六遂之制並無鄉遂之別則凡邦
 國國中之賦亦未必如畿內有三劑下劑之
 分亦當正羨通家出二人與六遂同雖經無
 文可以意推也至常征所用則亦無過家一
 人說本尚書正義已見前以此推之知馬鄭
 論語注所引司馬法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
 者乃是邦國郊外之賦耳不復言其細別舉

其多者言之與鄭駁異義及匠人注所謂邦國言其略者正合又邦國郊外亦當有羨卒經注無文亦可以意推耳

觀承案九一什一句法文義一耳野之九一為九中之一則國中之什一亦什中之一而已但以井田畫方而成則以八而包一故不得以九一為法貢法長連排去則以五什起數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但以十相乘亦復整齊而易算耳烏有十一為數而取其一反使奇零參差而難算也哉鄭注乃因其實什一之語而鑿為通率之法謂通國中與野外而合計之通九之一與什一之一合為二十而取其二故為什一然

合為什一者若分之而中得其十外止得其八則皆非什一矣名曰通率而內外異數爾我不均正是不通之甚耳不知所謂通率者當就其賦役之全數而通之國中地近而役多則賦雖輕通率其役法計之則不過什一矣野外地遠而役少則賦雖重通率其役法計之亦止於什一耳如此則野外國中各自通計之而適均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康成之說雖巧無乃愚民之術而非先王之意乎蕙田案以上稅法輕重之等

右出軍之制中

周禮夏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有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旅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

五人為伍

注軍師旅卒兩伍皆眾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旅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

鄭氏鐔曰舉一軍之制則六軍之制皆可知

易氏祓曰小司徒以軍制聚萬民自伍兩至軍師咸在獨言會萬民之卒伍者先王之軍制調兵必五數出兵必百數不五數不足以調兵故積數起于五人之伍不百數不足以出兵故積數起于百人之卒以百人之卒成一小陣五百人之旅成一中陣二千五百人之師成一大陣萬有二千五百人之軍成五大陣

蕙田案此條制軍

地官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若將有軍旅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眾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注云受法于司馬者司馬主將事故先于司馬處受出軍多少及法式也于司馬處得法乃作起眾庶會合車人人則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車亦有卒伍

黃氏度曰司馬主兵令不得直行于天下必有縣師閑節此先生微意兵皆民也發民為兵而主民之官不應全不知故使其屬行司馬之法起其眾庶馬牛車輦而後會其車人卒伍邦國都鄙鄉法卒伍雖素定而車人不相須甸稍縣都野法車人相須而縣鄙居民未嘗為卒伍故于此皆以司馬之法會之五人

為伍百人為卒離則皆伍聯則皆什

夏官司右凡軍旅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

注右謂有勇力之士充車右合比屬謂次第相安習也車亦有卒伍疏宣十二年傳云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司馬法曰二十五乘為偏又云以百二十五乘為伍注云伍重故百二十五乘是車之卒伍也

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

注勇力之士屬焉者選右當于中司馬法曰弓矢圍受矛

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疏圍圍城守守城助者圍守皆用戈戟助之此五兵據勇力之士所用車之五兵則無弓矢而有夷矛

陳氏禮書鄉萬二千五百家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

家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三軍為三萬七千五百人矣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合七十五人則一卒所餘在後車矣後卒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為一車之士卒則所餘五十人又在後車矣凡三卒而車四乘三旅而車二十乘三師而車百乘三軍而車五百乘由此推之六軍則車千乘矣此

車人參兩以相聯糾之法也

郝氏敬曰凡車三三為小偏三五為偏五五為大偏是一師二千五百人之車也二偏為卒又謂廣是合二師之車也五偏為伍凡一百二十五乘是萬二千五百人之車也此謂車之卒伍

春秋宣公十二年左氏傳欒武子曰其君之戎分為二

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注十五乘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

法後以二十五人為承副

蕙田案每車人數以七十五人為定其法即徵之大司馬制軍之法蓋周官一曰會萬民之卒伍再曰會車人之卒伍其所以獨言卒伍者以軍法起於伍成于卒也自伍至兩則以一甲士統之故每車甲士三人然則一乘者三兩之數五伍為兩則二十五人三兩七十五人也四乘者三卒之數四兩為卒則百

人三卒三百人也百乘者三師之數五旅為師則二千五百人三師七千五百人也五百乘者三軍之數三萬七千五百人也千乘者六軍之數七萬五千人也其為卒伍皆五數配以車乘皆成三數蓋與圖書卦畫相參足見其為先王制軍自然之定法而非私智穿鑿之所能為

又案伍兩卒旅以徒而言也而車亦有卒伍蓋一車七十五人則卒伍已寓于車之中及其用之而車又為卒伍之法則變化無窮矣陳用之云三卒而車四乘以至三軍而車五百乘所謂卒伍已寓于車也左氏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所謂車亦

為卒伍者也

觀承案兵陣最貴參伍此兵車之卒伍以參伍法計之適符其數然司馬法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為一乘七十五人者第言其戰車耳故五人為伍五伍為兩三兩為一乘七十五人之奇數者必間四乘乃得三百人之整數其人徒亦必間以四兩為卒乃得百人之整數耳然後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皆可以五為數也二說不同而樞紐總在四乘與四兩一小變而二法俱可通矣
蕙田案以上車之卒伍

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

五皆征之

劉氏彛曰昔未上籍今則籍之謂之登以其初成丁也

王氏昭禹曰旅師職卑所統者寡故使之校其數然後登上其籍鄉大夫職尊所統者眾故登其籍不校其數小司徒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則使登其籍于大司徒也辨其可任者辨其力強而可任以事者也

陳氏曰所謂任者著名于軍籍中也

黃氏度曰征不言歲而言七尺六尺者歲雖登而身不及則為疾所謂瘞短侏儒者也則舍之國中晚征而早舍為其近而役多野則早征而晚舍以其遠而役少

張氏曰國中以舍者多役者少故晚征而早蠲之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多居國中故免者多

鄭氏鏐曰征者謂任其力以給繇役也

陳氏汲曰六鄉之民雖有定額至其征之貴者以下皆免以此見六鄉七萬五千家特立此為國家武備耳或者見鄉中有師田行役之說遂謂軍役一切調發非矣

王氏與之曰古者兵法與役法不同兵法自外及內如有兵事先遣邦國不得已及遂又不得已及鄉若役法先內及外此先王均內外之意

其舍者國中自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陳氏禮書七尺六尺征之以其才六十六十有五舍之以其齒國中近而役多故晚征而早舍野外遠而役少故早征而晚舍欲使其勞逸輕重均而已與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無過十二同意

又曰國中貴者賢者之等皆舍又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于諸侯者三月不從政自諸侯徙于家期不從政役之義也舍之仁也所以北山不均之刺不作于下也後世踐更之法雖丞相之子不免戍邊豈先王之法哉

高氏愈曰古人弛役以年計苟年老則息之不以筋力强壯役之也其任役也以形計苟其豐壯強碩則役之欲其早肆勤勞也

蕙田案鄭注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國中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但復多役少反得晚賦早免殊不可解不知六鄉之內上劑致甿復者雖多役較國外為重故既輕其稅以優之而又晚賦早免以體恤之周官多饒遠之政亦未嘗不寬近其遠近均平

如此

觀承案成周役法本以國中地近則役多故輕賦以優之野外地遠則役少故重賦以平之今又謂國中復多役少故晚賦而早免野外復少役多故早賦而晚免恐亦是隨文生解耳觀小司徒九比之法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兼國中及四郊都鄙在內而凡族師閭胥遂人遂師其施舍之法無不皆然豈以國中野外而分復之多少哉須知國中役多則勞亦多故宜早免以休之野外役少則勞亦少故可晚免而任之原不係乎復之多少也康成之注誠不可泥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

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

史氏曰國中王畿也四郊畿外也
都鄙野外也夫謂其身家謂其居

族師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

項氏曰夫以田言家以居言如家七人為眾家五人為寡
貴賤老幼廢疾則不任可任謂六尺以上七尺以上者

閭胥以歲時各數其閭之眾寡辨其施舍

鄭氏鏐曰說者謂一閭之中不過二十五家其眾寡何難知之有而必以歲時
數之蓋一閭之民有可任者亦有可施舍者彼其或老或幼苟不知其可舍而
一切任之豈恤民之道哉閭胥先有
以辨之則鄉大夫得以歲時入其書

遂人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

幼廢疾與其施舍者

注夫家猶
言男女也

王氏曰遂人既登其夫家眾寡六畜車輦遂師又
以時登則遂師登之于遂人遂人登之于小司徒

遂師以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

陳氏禮書周禮鄉大夫國野之役至于六十六十有五王制曰五十不從力政祭義曰五十不為甸徒非周制也然六十不與服戎恐周亦然班超傳曰古者十五授兵六十還之韓詩說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其受兵早晚雖殊其六十還兵一也

易氏後曰近郊之民王之內地共輦之事職無虛月追胥之比無時無之故七
尺而征六十而舍則稍優于畿外非姑息也遠郊之民王之外地也其溝洫之
制各有司存野役之起不及其羨故六尺而
征六十五而舍則稍重于內地非荼毒也

蕙田案地官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陳及之以為王制內則云五十不從力征六十不與服戎力征與戎事有異况軍事不得以時日為斷其說甚確均人之力政所謂大均之禮與戎事無涉也

又案以上辨可任

小司徒頒比法于六鄉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

為羨注鄭司農云羨饒也疏此謂六鄉之內上劑致此一人為正卒其餘皆為羨卒凡國之大事致民大事謂戎事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左氏成公傳國之大

陳氏禮書以下養上則不足以上養下則有餘故起徒役家一人所謂施從其厚事舉其中與食壯者之食任老者之事同意

葉氏時曰司徒司馬皆言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者家二人一井凡八家姑以下地言之則可任者十六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一井但八人耳故遂人曰以下劑致此民雖受

上田中田而會之唯以下劑為率其寬民力可知也

困學紀聞古者國有間田田有餘夫夫有間民民有羨卒不盡其才力也至秦而自實田至漢而覈舉至隋而闕丁口至唐而括逃戶隱田于是財殫力盡民無樂生之心矣

無樂生之心矣

蕙田案訂義李景齊云司馬法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司徒通籍民數起徒役家一人則以甸計之一井八家六十四井為家五百十二而僅止七十五人蓋不盡以為兵

陳及之亦同此說不知甸出七十五人者邦國之法小司徒家一人者畿內六鄉之制若以二者合為一則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六鄉寧足以出六軍乎此謬也又云成方十里三百家士十人徒二十人此十里之成自甸外又加三十六井宜所任者益多而今特三十人蓋不盡以為兵此又不知三十六井乃治洫之家並不使出軍賦謬而又謬者也

又案以上起徒役

書甘誓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傳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

各有軍士故曰六事疏將戰而召六卿明是卿為軍將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元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卿為軍將故召六卿及其誓之非止六卿而已鄭元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軍吏下及士卒也

允征惟仲康肇位四海允侯命掌六師傳仲康命允侯掌王六師為大司馬

周官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傳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洽王邦四方國

者之亂

周禮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注輿衆也行謂軍行列

呂氏曰自夏命允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衆則邦政之掌于司馬舊矣國之大事何者非政獨戎政謂之政何也天下無事寓兵于農然後賦役百為始有所施是政之所從出天下有事舉兵討亂邦之存亡安危係焉其為政之大又不待論此所以獨謂之政也

葉氏時曰大司馬制六軍則兵屬大司馬矣至于軍旅大事則五官預有事焉蓋古者寓兵于農寓將于卿命卿為將此有事之時也無事而統兵亦不專屬之司馬使兵無專將將無專權也觀周人制兵之法

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冢宰虎賁宿衛之兵則屬之司馬師保四翟之隸既屬之地官又屬之秋官至如國有大事國子游卒雖屬于地官之諸子而又弗征于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可知也鄉遂之民皆軍也則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則屬之司馬閭師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則受法于司馬至如鄉師帥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攷辟于司空其畿兵之權散出可知也蓋古者兵制自衛民之外六軍之制皆寓兵于農本無兵之可統寓將于卿本無將之可名又况兵權散出不屬一人有事調兵則天子遣使一牙璋發之其權又專屬于天子是以兵滿中外而居然若無迨及數世司馬世官爰以命氏馴至諸侯更霸列國專征世卿帥師大夫藏甲孔子作春秋凡

書帥師譏權臣也聚民而為兵則兵安得而不惰聚兵而專將則將安得而不驕此其為患也久矣唐人府兵號為得井田大意然井田寓兵于農府兵寓農于兵其意已異而况兵有定額將有定員更番再世安能無將驕卒惰之患府兵且爾而况不為府兵者哉

詩大雅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

整我六師以脩我戎箋宣王命卿士為大將用其以南仲為太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太師者公兼官也疏上言王命

卿士則皇父為卿士矣太師三公之名復言太師皇父是公兼官謂三公而兼卿士之官天子六軍軍各有將今獨命皇父使整六師不命餘將蓋雖每軍各有將而中軍之將尊故特命之使總攝諸軍也

陳氏傳良曰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小宰戒司馬出征也程伯時為司馬

周禮夏官小司馬之職掌注此下字脫滅札爛文闕漢興求之不得遂無識其數者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王氏與之曰吉凶軍賓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藏于大司馬號司馬法若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于司馬以作其眾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李氏嘉會曰自小司馬以下皆不見其職掌豈用兵之時他官兼權故職不見耶抑兵事尚密不當載之書耶二者皆是也先王不以兵機示天下五官治教禮刑事法無不著惟兵法不傳後世孫吳尉繚等皆先王所未有

黃氏度曰司馬置屬與五官異小司馬而下有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輿司馬掌車行司馬掌卒軍司馬兼掌之軍司馬如天官之宰夫地官之鄉師以軍名官其職可知

易氏被曰魯會晉師于上鄆與師受一命之服晉享六卿于蒲圃與尉受一命之服所謂輿者車也晉中行穆子與無終及群狄戰于太原駁車為行所謂行者徒也成周師田之法險野徒為主易野車為主于是設二司馬之屬專掌車徒之任異于五官

大司馬凡制軍軍將皆命卿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

大夫卒長皆上士兩司馬皆中士伍皆有長注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

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卿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疏言軍將皆命卿云云者皆據在鄉為卿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時尊卑命數而言伍皆有長是比長下士不言者以眾多官卑故略也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疏府史有軍則置之無則已故不言府二人史六人而逆言其數以見義

薛氏衡曰周官序官之例未嘗有序事之法惟司馬所載先詳制軍之事而後及官屬豈非兵者國之大事規畫固當早正歟自調民之法立民之從事于軍者勞逸出入之相權而力常有餘矣于是萬二千五百人為軍有不容損益者焉自制軍之數立國之有軍者內外輕重之相制而勢可得合矣于是王六軍以至小國一軍有降殺之差焉帥其軍者非威令素孚不行也于是大為之將將皆命卿小為之長長皆上士有以定尊卑上下之志焉軍有帥則文移之往來政令之征召有不可略于一軍則二府六史十胥

百徒有以為文書調度之備焉軍政之要莫先斯四者
陳氏禮書古之官有常有異名內而為比長閭師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此常名也及任以師田之事則為軍將師帥旅師卒長兩司馬此異名也
蔡氏德晉曰軍不必皆取之于鄉而將帥亦不必皆用鄉吏觀四時教閱之旗號必兼州里野家都鄙而並陳之可見而將帥必臨時選擇取有德有才者為之鄭康成謂凡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是也

華氏泉曰六軍之將皆命卿必有一卿為之主此必是司馬其餘五卿蓋擇于司寇司空及六鄉之鄉大夫為之若太宰司徒宗伯之尊不當使之受節制於司馬也雜說云周之軍制將則命卿帥則皆大夫卒長司馬則皆士蓋以詩書禮樂謀元帥無非儒者之事而公卿大夫皆可以充將帥之選方其奉璋戕戕

髦士攸宜皆卿大夫之才及其溷彼涇舟烝徒楫之其能濟難者皆將帥之職左之而文無不宜右之而武無不有也然則古之選將必以詩書禮樂為先傳稱晉文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語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乃使卻縠將中軍城濮之戰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故一戰而霸則詩書禮樂之效也伯主且然况王者之選將命帥乎

蕙田案軍將命卿以下注及正義甚明薛平仲則云軍將命卿說者以為天地四時六官之六卿今考六官中特司馬掌兵餘卿無與雖田役軍旅之事互見六官然特為治事條

目云耳初非為軍將惟鄉大夫掌六鄉之政教禁令序官則曰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則鄉大夫亦謂之卿六軍之將即六鄉之卿也非特此也比長下士伍長亦下士則伍長即比長閭胥中士兩司馬亦中士則兩司馬即閭胥旅師上士卒長亦上士黨正下大夫旅師亦下大夫州長中大夫師帥亦中大夫則軍將即鄉大夫明矣鄭謂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使兼官焉謂六鄉之吏兼官可也何為復曰選於六官彼蓋無一定之見不知康成原謂六卿為軍將而鄉大夫以下德任者則兼師帥之屬別而言之也王氏與之謂古者畿兵不出境若以王朝六

卿兼掌六鄉之軍何害是矣而又以軍將為鄉之卿尤為牽率玩詩常武則宣王固命冢宰矣何得云司馬掌兵餘卿無與耶

又案大司馬之職仲夏教茆舍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州以鄉名鄭注軍將皆命卿古者軍將蓋為營治於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為軍將者也縣鄙謂縣長也鄉遂大夫文錯不見以其素信於民不為軍將或為諸帥是以闕焉正義此經六遂直云縣鄙不言遂六鄉言以州名雖見鄉亦不見鄉大夫之身其文交錯不見鄉遂大夫故云文錯不見也兵書孫子云素信者與眾

相得管子云作內政寄軍令則鄉遂大夫以下至比長鄰長皆因為軍吏以領本民或別使人為軍將則鄉遂大夫別領人為師帥旅帥知有別使人為軍將者外傳穆叔云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是也經又云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軍吏載旗師都載旌鄉遂載物注軍吏諸軍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旌或載物眾屬軍吏無所將也正義以為從軍將以下至伍長皆得稱軍吏鄉遂大夫若為軍將則在軍吏載旗數中今載旌載物知己所管之眾屬他軍吏已全無所將非直不為軍將亦不為諸帥細玩此二節注及正義知先王命將原無一定鄭注大

司馬軍將作兩法解之一是六官之長一是鄉遂大夫取其德任者而已此最為精妙薛氏不明此義遂謂六軍之將專用六鄉大夫非也世固有長于治民短於克敵者安得鄉大夫皆全材耶至正義以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証三公為將東征之事變也非常也豈得為定制又以韎韜有奭以作六師為諸侯世子為軍將皆近穿鑿今亦不取

黃氏度曰遂之爵秩降于鄉一等邦國亦有鄉有遂其爵秩亦當有高下及在軍皆升之使與六卿等大抵軍吏無大小皆主號令當使人尊敬之二十五人之長而爵中士其意可見
李氏嘉會曰先王兵制自五人以上必用命士一人為之長至二千五百人則用中大夫故一軍之間卿一人中大夫五人下大夫二十五人上士百二十五人中士五百人下士二千五百人上大夫如此之多故各自愛不致冒昧邀功以自傷所以古者兵敗止曰敗績不至甚斬首也

蕙田案以上軍將

葉氏時曰六軍人自為備居有積倉行有裹糧非公家所給也是以太宰之職九賦斂財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以為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豈非農皆為兵兵皆自賦初無煩於廩給故亦不煩於均節歟

蕙田案此條附論軍糧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

傳兵車百夫長所載車稱兩一車步卒七十二人凡二萬一十人舉全數虎賁勇士稱也皆百夫長疏司馬法車有七十二人計三百乘當有二萬一千六百八人又云兵車百夫長所載是實領百人非惟七十二人依周禮大司馬法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故一鄉出一軍鄉為正遂為副若鄉遂不足則徵兵于邦國則司馬法六十四井為甸計有五百七十六夫共出長轂一乘甲十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于臨敵對戰布陣之時則依六鄉軍法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故左傳云先偏後伍又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非直人數如此車數亦然故周禮云乃會車之卒伍鄭云車亦有卒伍左傳戰于緡葛杜注云車二十五乘為偏是車亦為卒伍之數也則一車七十二人者自計元科兵之數科兵既至臨時配割其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人臨戰不得還屬本車當更以虎賁甲士配車而戰孔舉

七十二人元科兵數者欲總明三百兩人之大數云兵車百夫長所載者欲見臨敵實一車有百人

禮記坊記正義諸侯出賦之時雖成方十里出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其臨敵之時則同鄉法五人為伍五伍為兩之屬故左傳云邲之戰楚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又云兩之一卒適吳是臨軍同鄉法也牧誓云武王戎車三百兩孔注云一車步卒七十人則出軍法也經云千夫長百夫長謂對敵時也春秋成公元年正義邦國所出一車甲士步卒總七十五人周禮大司馬五人為伍等大致不同者大司馬所云謂鄉遂出軍及臨時對敵布陳用兵之法此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謂徵課邦國出兵之時所徵之兵既至臨陳還同鄉遂之法知臨敵用鄉遂法者以桓五年戰于緡葛先偏後伍又宣十二年廣有

一卒卒偏之兩及尚書牧誓云千夫長百夫長是臨時對敵皆用五兩卒旅師軍也

蕙田案以上三說附論調發臨敵不同制

周禮地官小司徒頒比法于六鄉凡起徒役惟田與追

胥竭作注鄭司農云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作盡行疏此謂六鄉之內上

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皆為餘夫饒遠故也

王氏安石曰田與追胥竭作則獵取禽獸與眾同欲逐捕盜賊與眾同惡也

程氏曰竭作如惟為社事單出里惟為社田國人畢作單畢皆盡互言之也

陳氏禮書古者國有遊倅田有餘夫軍有羨卒皆所以副其正也六鄉以三劑致民上地中地地下地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則一人為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也六遂以下劑致民上地中地地下地皆以二人任之則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不預所

以優野人也惟田與追胥竭作鄉遂皆然

蕙田案田而竭作即禮記所謂惟為社田單出里也陳祥道謂田獵人所同欲其說似陋王應電謂田獵而祭人各致其報本之心是矣而未盡也徒役必留羨卒者重民力慎居守也田而竭作者農隙講武既無嫌於擾民練習戎備實有國之大計也

又案以上論田與追胥非羨卒盡發

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注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

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餘子謂羨也元謂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于王宮者也疏左氏成公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言致民明非祭祀是戎事可知司農云餘子謂羨也羨卒惟田與追胥竭作大故不合使羨故鄭不從之經云大故當宿衛王宮書傳云餘子皆入學則餘子不得為羨

陳氏禮書羨卒亦謂之餘子餘子

蔡氏德晉曰餘子羨卒也致餘子先王必不得已為之故雖盡室以行而民不怨也

蕙田案鄭司農以餘子為即羨卒陳氏鄭氏
王氏應電蔡氏德晉說並同案經既云田與
追胥竭作而其下又云大故致餘子不與上
文復疊耶則餘子非羨卒可知康成謂卿大
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疏云大故當宿衛王
宮又案書傳云餘子皆入學可証餘子為卿
大夫子非羨卒也蓋羨卒所以備居守及更
休之用若其興師越境而羨卒皆發空國而
往居卒僅存老弱民何以堪牧野之師紂七
十萬通圻皆發晉作州兵亦盡用之蘇秦謂
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卒二
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
眾故為大州至于隋閱丁口唐括逃戶皆汲

汲焉惟恐其民之不盡為用此悉後世之事
非先王之政也餘子宜從康成非羨卒盡發

詩大雅公劉其車三單

蕙田案此條詳見諸侯軍制門禮書援以証
致餘子為起羨卒考鄭箋謂大國三軍以餘
卒為羨今邵承上公之封公劉遷豳民始從
之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玩此
知詩特舉其軍賦實數非羨卒盡發

小雅采芑其車三千

箋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承亂羨卒盡起

蕙田案一車士徒七十五人千乘當用七萬
五千人則為六軍采芑其車三千鄭以為羨
卒盡起孔正義六鄉羨卒盡起得二千五百
乘案畿內六鄉地居四同萬有二千五百家

為鄉依小司徒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二
 家五人下地家二人一為正卒餘為羨卒通
 而率之家二人半若令盡起一鄉得三萬一
 千五百人六鄉得十八萬七千五百人計千
 乘為七萬五千人則十八萬七千五百人可
 得二千五百乘此穎達之說也但厘里九等
 田亦在六鄉之內孔未算及未為定數今以
 載師注考之六鄉四同方二百里則三十六
 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存二十四萬夫六鄉七
 萬五千家受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厘
 里九等田九者各為萬家通受一夫實二家
 受一夫之地定受田十二萬家若以一家二
 人半通率之則有三十萬人第據康成以遂

人溝洫之法與匠人井田之法二法判然不
 同鄉遂溝洫稠多較之都鄙幾十數倍則鄉
 遂治溝洫之夫自當數倍于都鄙而檢經及
 注疏並無此文未可臆斷則六鄉實受地者
 雖可定之以十二萬夫而其出賦者尚未可
 定也要之必不能給三千乘蓋三千乘則十
 八軍二十二萬五千人矣斷非六鄉之所能
 供也正義以為家二人半特舉其大率耳人
 有死生數有改易六鄉內不必常有千乘或
 出六遂足之或出於公邑愚謂周禮田與追
 胥李氏景齊以為田乃暫時事則不惡其為
 盡征也即追捕盜賊亦不過逐出之耳若遠
 行征伐決無空國而往之理賈公彥原有鄉

不足取遂遂不足取采地又不足徵邦國之說亦決無必待六鄉盡起尚不足而始徵外兵之事若然則六鄉疲憊已極而邦國永無徵發時矣采芑之三千安知非鄉遂都鄙之正卒或徵邦國之兵鄭氏羨卒盡發之說未可信

觀承案其車三千詩人之筆或大言之以鋪張兵威之盛耳必欲核其實則天子十二軍出於六鄉六遂者乃田賦出兵之常法止以守衛王畿而備巡守田獵之事至于出師自當合調邦國都鄙之兵以足之况畿方千里出車萬乘今三千之車亦只用其十之三耳如鄭氏羨卒盡發之說是天子直將空國授

之方叔而行矣以此解詩固矣

王氏應電曰舊謂五家為比故五人為伍二十五家為閭故二十五人為兩居則為比閭族黨州鄉行則為伍兩卒旅師軍此說是矣而非覈實之言也夫苟定于比即為伍則征行而用衆何以居守豈百里之內曠然無人耶愚嘗詳考六鄉居民之數一比長所統合有五十家然則所謂一伍之人亦于五十家內而取之十家而取一人也故比閭族黨州鄉者教訓其居民之法有家則在所教者也伍兩卒旅師軍者部署其勇力之法凡有材藝者又自會而用之也庠序師田各自為制征行有時而居守不可缺不外乎比閭而不泥于比閭實並行而不悖故以比閭中之民而簡閱之為伍兩則可謂比閭之民與其長即伍兩之兵與將豈其然乎

蕙田案王明齋疑比閭族黨州鄉為伍兩卒旅師軍則征行用衆百里之內曠然無人何以居守因翔論謂比閭者教訓其居民之法伍兩者部署其勇力之法所謂伍兩特臨時簡閱十家而取一人耳不知征行之時羨卒固在居守何患無人先王寓兵於農若臨時簡閱則仍後世苟且之計豈其然乎明齋亦

惑于羨卒盡起之言耳不知古無此法也

賈公彥小司徒疏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於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於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於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遍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

春秋孔疏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古者用兵天子先用鄉鄉不足取遂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內之兵

章氏俊卿曰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卒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帥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啟而行也而調兵諸侯又各從其方之便高宗伐楚蓋衰荆之旅武王克商實用西土至于征徐以魯追貊以韓平淮夷以江漢略見于經可考也平王出戍遠以見刺當是時周都洛矣自洛戍

申許無乃未甚遠而周人已不堪况後世有勞師萬里者哉春秋之初從王伐鄭猶有蔡人衛人二百四十二年間王人會伐屢矣未嘗見師之出惟敗績于茅戎王師自出

春秋深譏焉
陳氏傅良曰古者五侯九伯專征而諸侯皆共四方之事畿兵不出案詩出車云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又漸漸之石為東勞西逸而有不違朝處之嘆更以周官司馬法泰考王有四方之事則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日師至于某國小宰掌其戒具虎賁氏奉書以牙璋發之然則畿兵不遠征故劉文公平邱之會對晉人曰天子之老請率王賦至平王東遷以王人戍申甫而揚之水始刺之春秋之初從王伐鄭猶有陳蔡衛之兵二百四十二年間王人會伐屢矣未嘗見王師自出惟敗績茅戎王師自出春秋譏焉至戰國時赧王伐秦尚從銳師以此知畿兵不用
陳氏禮書賈公彥言出軍之法先六鄉次六遂次公邑都鄙乃徵兵于諸侯不止則諸侯闔境出焉所謂千乘之賦也然先王之于天下大則有方伯小則有連帥其待卒應變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各適其事之遠近而已方伯連帥所不能克然後鄉遂之士應之周官曰王之大事諸侯左傳曰五侯九伯汝寔征之又曰諸侯敵王所愾則出軍之法顧豈先虛其內以實其外哉

蕙田案鄭司農云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合鄉遂可制十二軍而僅制六軍蓋以遂為鄉之副倅鄉不足斯取諸遂其寬民力一也民之可任者雖有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

之別然每家惟取一人為正卒其餘皆為羨卒以備更休其寬民力二也六鄉以三劑致毗而六遂槩以下劑為率則正羨之外雖可任而并不用為羨者更多矣其寬民力三也以此知古無盡發之事

又案六軍統于大司馬而大司馬九伐之法明載夏官章俊卿陳傅良陳祥道謂內兵全不出者非也然如賈公彥孔穎達所云鄉不足取遂以遞及於邦國云云者若專指正卒而言則可倘泥康成羨卒盡起一言空其國不足乃他有徵發是先虛其內以實其外百里之內何以居守誠有如陳用之王明齋所疑矣

蕙田案以上徵發

右出軍之制下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三十四

淮陰吳王摺校字

甲七

三不違者卷三十四

三



